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54號

原告 林易璋

被告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伍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昱翔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所成立群組「狂飆幕後人員」（共9位成員）而與暱稱「水叮噹」、「阿南」、「桑say」、「蒸茶碗」、「跛豪」、「已刪除帳戶（GA）」、「麻辣乾麵」、「金師傅2.0」等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其暱稱為「高啟勝」，擔任收取人頭帳戶資料之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工作，先依暱稱「水叮噹」、「阿南」等人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詐欺集團掌控使用所藏放特定地點之人頭帳戶提款卡碼資料，拍照後傳至群組，暱稱「水叮噹」即將提款卡密碼告知被告王昱翔，被告王昱翔立即至各處設置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後回報群組，再依「水叮噹」、「阿南」之指示，將所領取詐欺款項攜至指定地點藏放方式轉交上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行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並可取

01 得每日新臺幣3000元至4000元不等金額之報酬。而與暱稱
02 「水叮噹」、「阿南」、「桑say」、「蒸茶碗」、「跛
03 豪」、「已刪除帳戶(GA)」、「麻辣乾麵」、「金師傅2.
04 0」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去向、所在而洗錢等犯意聯絡。被告王昱翔所屬詐欺集團
07 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7時5分許，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原告並
08 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下單，
09 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
10 云，復佯以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並佯稱：須依其
11 指示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2 受有損害等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000元，及自本
13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在庭陳述以：願意負擔賠償金，但是執行中，要等出去
16 後才慢慢還原告。沒有辦法還這麼多，大概3至4萬元。最多
17 接受十分之三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所稱上情，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61號刑事
20 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以被告王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22 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上揭陳述，可知被告對此
23 情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實。

25 (二)然前揭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分別於113年2月26日10時19分許
26 匯款4萬9986元、同日10時22分許匯款4萬9900元、同日10時
27 41分許匯款3萬5029元至指定帳戶等情，則原告所受詐騙之
28 金額為13萬4915元（計算式：4萬9986元+4萬9900元+3萬5
29 029元=13萬4915元），原告對超過該判決認定之數額，未
30 再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自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
31 爰是，原告之請求在13萬491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超過此

0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從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一員，原告遭詐騙金額即應返還原
03 告。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3萬491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49號
05 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08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13 動，予以駁回。

1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6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8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安

27 附表：

28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3萬4915元	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